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 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（**必须提供，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**）：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融水县永乐镇北高村蒙村屯高产水稻基地灌溉设施配套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融水县永乐镇北高村蒙村屯高产水稻基地灌溉设施配套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24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5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标人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 5 月 27 日

注：1、**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**

2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